搞好"基建"推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李振宇 聂 逆

长期以来,我国中小企业始终面临着融资难、融资贵的问题。随着近些年我国债券市场 上中小企业集合债券、集合票据、区域集优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融资工具的相继推出, 为中小企业开辟了更多的融资渠道。然而,这些创新融资工具推广难度较大,发展较为缓慢。

从2007年和2009年银行间市场先后推出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以来,由于在债券发行、投资交易、上市流通等环节对债券的信用等级存在较高的要求,能够成功发行债券的多为一些优质的、受当地政府扶持的并可获得担保的中小企业,这使得此类融资工具发展较为缓慢,特别是2013年以来其发行量有所下降。2013年,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共发行31期,合计发行64.39亿元,分别较上年减少13.38%和12.78%。今年1-5月,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仅发行7期,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六成,但发行规模有所扩大。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方面,在2012年6月和10月上交所和深交所相继推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的一年多时间里,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一度受到市场追捧,发行量较为可观,但进入2014年,其发行量也开始有所下降。今年1-5月,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共发行109期,发行规模合计146.64亿元,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6.84%和5.27%。总体来看,经过多年发展,中小企业的债券发行量依然很小,发展较为缓慢。

与公开市场相比,私募市场具有入市门槛低、发行程序简便、发行费用低、融资目的不 公开、与公开市场隔离风险等优势,在国外是成长型中小企业的主要发债市场。由于我国私 募市场缺乏统一规范、缺乏合格投资者、流动性差以及违约保障机制不完善等原因,导致中 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展受到阻碍。首先,关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规定,目前仅有交易 所颁布的条文,法律层级较低,而且存在差异性,没有明确的更高层级的统一法律来规范。 其次,市场上缺乏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,银行、保险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 金管理公司(含基金)等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活动受到诸多限制,间接地导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发行难。其次,我国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在制度设计上借鉴了美国的《144A规则》,但相比《144A 规则》,在实际的市场准入、发行规模和期限、发行利率、投资者数量等方面仍有诸多限制 要求,制度设计不够灵活,市场流动性较差。最后,2012年以来,我国债券市场信用风险开 始逐渐暴露,中小企业担保代偿事件屡有发生,特别是今年首例债券违约的出现,使得投资 者的风险偏好有所改变,风险防范意识有所加强,加之市场缺乏完善的风险防范、监测和处 置的系统性制度,风险转移和对冲机制不够健全,投资者难以很好地管理风险。2010年银行 间债券市场推出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(CRM)是目前我国债券市场仅有的信用管理工具。 该工具交易量很小且品种单一,使得投资者的信用管理技术无法充分发挥,极大地影响了市 场投资者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积极性和操作性。

国外债券市场的成功经验告诉我们,大量成长型中小企业进入债券市场是债券市场发展 趋向成熟的必然阶段。因此,按照新"国九条"的要求,为了缓解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、提高 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比重以及促进债券市场发展,应加快对私募市场的统一立法,完善私募市 场建设,明确规定私募债券的发行统计监测、登记、备案、交易、合格投资者等规范,切实 放宽市场准入门槛,积极采取措施培育和发展合格机构投资者,尝试开展以中小企业债券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创新,鼓励设立投资高风险的债券投资基金,吸纳更多中小企业进入债券市场。